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投资框架协议概要和特别提示

（一）框架协议概要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15日与荆门化工循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荆门化工园区”）签订《投资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框架协议”）。公司拟在湖北省荆门化工循环产业园购置300亩工业用地用于建设高端原料药生产项目建设之用，总投资估算约10.8亿元。

（二）特别提示

1、本次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，仅代表双方的合作意向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协议，本次协议的具体事项的 implementation 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性。

2、本协议为公司与荆门化工园区签订的框架协议。相关内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，应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根据具体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本协议仅是框架性协议，并非正式合同，具体投资协议尚未签订，故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。

4、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重大风险提示

本次交易双方签订的《投资框架协议》，仅为双方初步达成的合作的基础性文件。本协议涉及的具体投资项目的 content 需双方进一步协商，项目建设用地需依法程序取得，项目建设内容需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批。因此，具体项目的 content 等

存在不确定性。

该事项尚未履行审议决策程序，本《投资框架协议》及相关正式协议的实施，公司尚需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严格履行相关决策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15日